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济堂

公告编号：2021-074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4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一定波动。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0.96 元/股，已经低于 1 元，存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本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应充分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公司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情况时，及时披露有关风险。

三、公司股票如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而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1 规定，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公司做好相关安排和投资者解释工作，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